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浙商惠睿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4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2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91,077.37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科学分析与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最佳匹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80%+一年期定存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惠睿纯债 A	浙商惠睿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59	02524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000,227.20 份	2,990,850.17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浙商惠睿纯债 A	浙商惠睿纯债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6,275.07	14,287.33
2.本期利润	40,917.65	12,717.2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1	0.004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80,369.31	3,064,879.8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14	1.024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浙商惠睿纯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5%	0.03%	0.49%	0.02%	0.06%	0.01%
过去六个月	0.85%	0.03%	1.07%	0.03%	-0.22%	0.00%
过去一年	1.46%	0.02%	1.49%	0.03%	-0.03%	-0.01%
过去三年	7.78%	0.05%	5.45%	0.06%	2.33%	-0.01%
过去五年	11.52%	0.04%	8.08%	0.05%	3.44%	-0.01%
自基金合同	11.36%	0.05%	9.01%	0.05%	2.35%	0.00%

生效起至今						

浙商惠睿纯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2%	0.04%	0.49%	0.02%	0.03%	0.02%
过去六个月	0.82%	0.03%	1.07%	0.03%	-0.25%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8%	0.02%	1.34%	0.03%	-0.06%	-0.01%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80%+一年期定存利率（税后）×20%

2、本基金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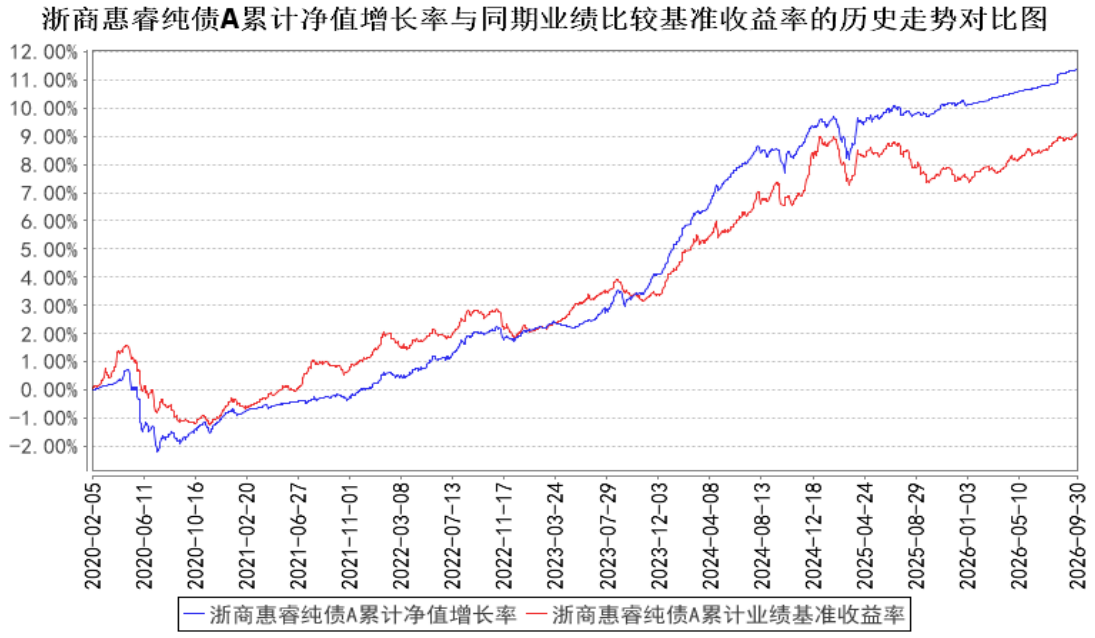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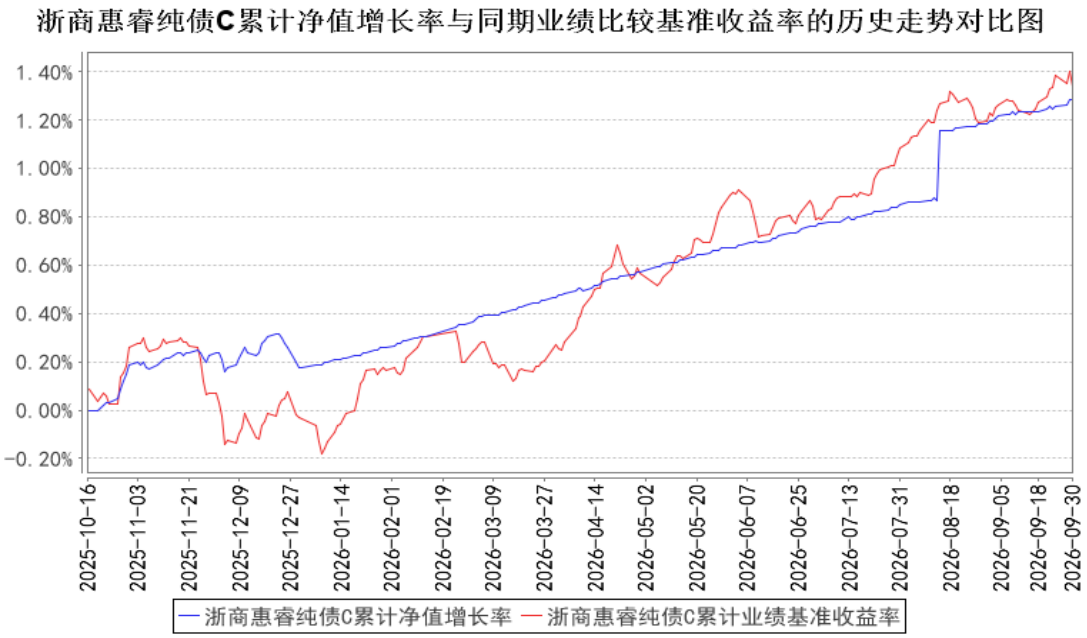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2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本基金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牛冠群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2023 年 7 月 13 日	-	10 年	牛冠群先生，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商务硕士，曾任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监察风控部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1 次，是由于指数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导致。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品种为利率债。利率债以政策性金融债为主。报告期内以配置策略为主，维持适当久期，力争获取与风险相匹配的收益。

三季度债券市场整体延续了上半年的稳健表现。10 年国债收益率从年中的 1.75%附近稳步回落至三季度末的 1.67%附近；1 年期 AAA 同业存单波幅有限，三季度维持在 1.46%-1.49%的区间内波动。资金方面：尽管三季度资金中枢较二季度有所抬升，但仍保持较强稳定性，隔夜资金价格多数时间在 1.35%-1.45%的区间窄幅波动，政策利率对于资金价格的指引愈发增强，资金面的波动被明显熨平。基本面方面变化不大，出口保持高增的同时，投资和消费延续的疲弱态势。PPI 冲至 5%的同时，CPI 依旧在 1%附近的低位徘徊。新旧动能转换的时期，基本面分化的状态依旧。

展望四季度，资金面大概率仍延续平稳宽松的走势。稳定经济的政策已经在三季末集中出台，政策端发力主要集中在财政端，而货币端则更多的聚焦在结构性货币政策。四季度政策或进入观察期，考虑到经济仍处新旧动能转换中，且近期风险偏好明显回落，低利率环境大概率仍将维持。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浙商惠睿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1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5%；截至本报告期末浙商惠睿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4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存在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及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告并提交了解决方案。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资产净值达到 5000 万前自主承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费、审计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等各类固定费用（如有），不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191,700.00	90.58
	其中：债券	9,191,700.00	90.5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55,678.08	9.42
8	其他资产	0.00	0.00
9	合计	10,147,378.0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191,700.00	90.6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191,700.00	90.6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191,700.00	90.6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203	22 国开 03	90,000	9,191,700.00	90.6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资产或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浙商惠睿纯债 A	浙商惠睿纯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999,709.15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923,191.18	2,990,850.1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922,673.13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00,227.20	2,990,850.1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交易明细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701-20260930	6,994,803.12	2,990,850.17	0.00	9,985,653.29	99.95
	2	20260806-20260813	0.00	4,964,743.27	4,964,743.27	0.00	0.00
	3	20260806-20260813	0.00	5,957,890.56	5,957,890.56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机构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能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财产将进行清算。
（4）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已自主承担本基金的各类固定费用（如有）。若后续本基金资产净值达到或超过 5000 万元，各类固定费用将恢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相关文件；

2、《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1 楼及 12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zsfund.com 查阅，还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67-9908/021-60359000 查询相关信息。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